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活動流程

日期：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9：00～12：00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人員/主講人
08:30~09:00	家長報到	體健館	輔導處
09:00~09:10	家長會長致詞 認識本校行政團隊	體健館	家長會長 王轍愷 校 長 陳棟遠 副 校 長 方振龍 教務主任 陳育仁 學務主任 林銘麒 總務主任 江炳華 輔導主任 吳靜婷 圖書館主任 謝定芳 校安教官 郭秋水
09:10~10:00	12 年國教宣導 108 課綱學習歷程		講師：陳棟遠校長 陳育仁主任
	教室佈置與活動準備（至 10:00）		各班教室
10:00~10:10	全校各年級所有家長至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輔導處
10:10~12:00	班級座談會： （對象：各年級所有家長） 1. 選舉家長代表（每班 2 位） 2. 成立班親會 3. 親師懇談	各班教室	主持人：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專任教師 家長會長、校長及各處 室主管巡視各班教室
12:00~	活動結束： 整理教室及校園環境	各班教室、 校園	各班導師、學務處

交通資訊

大眾交通(2023/08 更新)

- 1、 臺北客運【藍 46】：捷運頂埔站 4 號出口、三峽介壽路、大同路、中正路（過安溪國中後）搭乘，於「明德中學」站下車。
- 2、 桃園公車【263】：恩主公醫院、三峽國小(三鶯國民運動中心)、三峽老街(民生街)搭乘，於「明德中學」站下車。
- 3、 新北免費公車【F625】：二鬮線於「明德中學」站下車。
- 4、 新北免費公車【F627】：五寮線於「大埔國小」站下車。
- 5、 臺北客運【807】： 三峽大勇路、文化路、民生街、介壽路、中正路搭乘， 於「大埔國小」站或「臨時站」下車。
- 6、 校門設有 YouBike 站。



各處室分機專線電話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各辦公室人員電話分機一覽表 (112學年度)										2023/8/11更新版					
總機：市話 2672-3302 (代表線八線)															
中華電信專案門號 02-89790326															
skype網路電話帳號 ntpc.vip再撥901326000 (免付費)															
校長室FAX: 2671-0620			警衛室		290	陳添福		高中教師辦公室			明德樓				
校長	210	陳棟遠	警衛室		300	曾文龍 吳秀蘭		三樓			樂興美	許明福	一樓	293	工班室
	211	李秋慈			輔導處FAX: 2671-0801		主任				許一玲	張谷峰	一樓	294	主理室
副校長、基金會			主任		250	吳靜婷				藝能			蔡玉春	林倩蓀	一樓
家長會、教師會			主任		252	林慧慈		蕭宇珊	曾筠庭				二樓	296	
家長會秘書			主任		253	陳芷瑩		劉懷恩	傅伊芬	二樓	310		教師會(開課室)		
教師會理事			主任		254	呂好庭		張旭聖		二樓	312		E化教室、語言教室		
教務處FAX: 2673-3184			主任		255	莊子筠		五樓			三樓				
主任			主任		256	張家瑾									周金蓮
教學組			主任		257	胡蕩玲		吳同頂	王廷璋	三樓	314	鑑識科學室			
實驗研究組			主任		258	鄭詩韻		盧金龍	涂雅雲	三樓	315	化學教室			
註冊組			主任		259	林品嫻		莊東甯	戴麗雲	三樓	316	自然科學教室			
試務組			主任		255	董馨梅		薛好薰	李郁儂	三樓	316	物理教室			
電腦室			主任		254	余欣慈		黃齡瑩	廖立宇	三樓	326	创客教室			
設備組FAX: 86719404			主任		271	巫文亭		孫雅琳	羅元宏	三樓	317	生物教室			
設備組			主任		272	陳彥如		五樓			四樓				
油印室			主任		273	吳品謙									宋珮怡
試務中心			主任		274	蔡業銘		陳慧珠	陳彥超	四樓	318	公民教室			
學務處: 2674-7302			主任		260	謝定芳		馬麗英	邱亮璋	四樓	318	數學教室			
主任			主任		261	何佩玲		張軒銘	陳慈光	四樓	319	精密儀器室			
訓育組			主任		262	林妍伶		陳盈臻	江衍志	四樓	321	電腦三			
衛生組			主任		263	楊錦裕		陳龍昇		四樓	322	地科教室			
宿輔會			主任		264	楊子微		李智豪	楊秀霞	五樓	323	音樂教室			
社團活動組			主任		401	王景東 莊嘯翔		楊崇文	陳信志	五樓	323	歷史教室			
生教組			主任		669	許明福		王景東	王晨帆	五樓	324	地理教室			
學創人力			主任		265	陳慶豐		鄭語成	黃治集	五樓	309	生活科技教室			
健康中心			主任		266	林慶豐		高陳御中	李兩澄	五樓	325	美術三			
體育組			主任		101	郭淑娟 劉家成		楊濟成		五樓	325	美術四			
			主任		102	周書維 楊麗鈴		張秀月	鄭仲烜		五樓				
體健館			主任		103 104	杜碧芳 陳懷茵		廖敏惠	翁安岱	男生宿舍					
			主任		105 106	何佳如 林子雄		廖秀玲	袁嘉儂	一樓					
校安中心: 2671-0800			主任		107 108	陳英蘭 吳淑純		藍莉涵	謝彬彬	二樓	507	羅羽軒			
			主任		109	黃志傑 詹潤芝		吳尚格	楊嵐雅	三樓	508	方少揚			
主任			主任		110 111	林子婷 張吳陽		楊書政		三樓	508	莊尚晉			
			主任		112 113	湯宜儒 黃淇萱				四樓	506	陳壽民			
學創人力			主任		112 113	陳懷恩 李小玲		林品好	林月娥	女生宿舍					
			主任		112 113	吳沈仲凌 李柏宇		宋立禮	施文榮	一樓	509	陳怡萍			
總務處FAX: 2671-6940			主任		112 113	林依權 湯念慈		江秋燕	廖月華	二樓	509	陳怡萍			
			主任		112 113	黎少奇 黃俊銘		王根昇	呂昀潔	二樓	509	陳怡萍			
主任			主任		112 113	蔡依玲 張盈雅		黃詩琦	黃熾雅	三樓	510	李英勤			
			主任		112 113	蔡依玲 張盈雅		蔡雨蓉	Bruce Donald						
文書組			主任		112 113	涂佩瑜 陳明潔				七樓	503				
			主任		112 113	劉怡辰 陳思好		劉怡辰	陳思好	二樓	301				
事務組			主任		112 113	蕭伊玲 陳美玲		蕭伊玲	陳美玲	館長室	302				
			主任		112 113	吳若宜 周庭萱		吳若宜	周庭萱	拳擊館	303				
出納組			主任		112 113	江琪薇		江琪薇	角力館	304					
			主任		112 113	蔣盛暉 伍慈美		蔣盛暉	伍慈美	烹飪教室	圖307高311				
餐廳			主任		112 113	吳月玲 許書瑋		吳月玲	許書瑋	射箭室	305				
			主任		112 113	范婷婷 邱家瑩		范婷婷	邱家瑩	擊籃樓					
主任			主任		112 113	黃淑琴 曾識敏		黃淑琴	曾識敏	擊籃樓					
			主任		112 113	劉曉芬 謝昱玲		劉曉芬	謝昱玲	多媒體					
主任			主任		112 113	陳岱琪 林步剛		陳岱琪	林步剛	五樓閱報室	306				
			主任		112 113	林凱彥 廖信承		林凱彥	廖信承	高中圖書中心	308				
主任			主任		112 113	李育茹 游顯惠		李育茹	游顯惠						
			主任		112 113	黃耀陞 鄭美惠		黃耀陞	鄭美惠						
主任			主任		112 113	鄭翊伶 鄭翌村		鄭翊伶	鄭翌村						
			主任		112 113	蕭勤達 潘松彬		蕭勤達	潘松彬						
主任			主任		112 113	林佑義		林佑義							
			主任		112 113	林佑義		林佑義							

※自動跳號“語音服務”直撥分機號碼；代理應答請按*鍵；轉接先按轉接鍵再撥對方分機號碼。
 ※撥外線請先撥0；本校電話限定通話時間請長話短說。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明德家長：闔家平安

新學年的開始，竭誠歡迎新生家長與貴子弟加入明德高中大家庭！也感謝所有家長您熱誠的參與及指教，對教育現場的同仁是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

明德高中師生的努力與用心，升學表現亮眼，長期得到社區國中與家長的支持，鄰近地區國中生就讀比率超過8成，顯示選擇就近入學與爭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教育新趨勢已產生，也激發本校積極辦學更須年年精進的決心。

「108課綱」的實施，教育政策將持續往「學生適性」與「就近入學」的目標邁進，推動國、高中教育的新格局、新視野及新未來。明德的教育正以培育優質的中學生與具備未來競爭力的人才持續前進，凝聚教育動力，逐步推進「成就每一位孩子」的計畫目標而努力。

學校積極建置更新軟硬體教學設備；新北市公立高中唯一連續3年申請通過教育部「財經雙語實驗班」，持續辦理「數理鑑識實驗班」、「國高中住宿生專班」等計畫，並持續通過「教育部高中優質化方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教育部教育資源均質化」等多項學習提升擴展的計畫方案，展現「拔尖扶弱」、「活力創新」、「卓越自主」的教學力、學習力與行動力。

學生輔導已建置溫暖友善的輔導三級資源，結合專業輔導老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心理衛生醫療資源等，協助學生健康面對身心成長的心理、情感及人際議題，提供完整且專業的親、師、生心理諮商與轉介資源服務，讓青少年時期身心發展任務得以無礙地蛻變，引導孩子健康和諧與成熟的人格發展。

孩子健康挺進成熟的個體進程中，親師是重要的掌舵引導者，開學的家長日，正是學校與家長對孩子正向期待的啟航時，期待教育的偉大航路上，孩子是蓄滿風帆的翱翔翼！

感謝您的與會！真愛共此心，孩子將因愛而找到自己優勢！

校長 陳棟遠 敬上 112.09.02

家長會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給明德高中所有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們，大家好：恭喜每一位家長跟孩子們，又邁進了一個嶄新的學習階段，孩子們的學習又成長了一大步！在國、高中這個學習旅途中，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扮演著關鍵角色，缺一不可。因此，親愛的家長們請理解，我們的孩子在升上國、高中（尤其是新生）需要一定時間的適應期，讓我們陪伴他們一同走過！畢竟，國、高中生面對的是與國小截然不同的學習與生活型態，建議家長應多關心孩子在校學習的情況及成長階段的需要，讓孩子感到是被關懷與支持的。凡事都有最美好的安排，請相信發生在每一個孩子身上的際遇，都是上天給予最美好的祝福。

承蒙大家厚愛，轍愷很榮幸當選 111 學年度家長會長，在副會長們與所有家長委員戮力服務下，有效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支援學生課業與學習，不遺餘力；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及互動上，更是全力以赴，有目共睹，目前，教育現場經歷一場學習革命(如：12 年國教、108 課綱、免試升學、繁星計劃、希望入學等)，當前莘莘學子與我們求學的時空大不相同，讓我們一起成長學習教育新知、感知教育的潛在變化。一起攜手前進，勉勵孩子以積極負責的人生態度，勇敢面對生活、成長茁壯，共創明德高中新氣象，期望明德高中、校運昌隆。

敬祝 闔家平安 事事如意

家長會長 王轍愷敬上 112/09/02

教務處

教務處業務簡介

一、人員組織

人員職稱	工作職掌
教務處主任 陳育仁主任 分機:220	(一) 統籌教務處年度工作計劃。 (二) 規劃督導教務處業務。 (三) 負責與其他單位溝通協調。
實研組組長 陳彥超老師 分機:222	(一) 辦理高中部課務之相關事宜。 (二) 依課程標準編排課程表。 (三) 辦理調、代、補課之相關事宜。 (四) 兼代課費之請領(加班費及課輔費之請領)。 (五) 辦理調閱學生作業。 (六) 辦理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七) 考查各科教學進度及查閱各年級教學日誌。 (八) 辦理實驗班課程規劃。 (九) 第二外語課程規劃。
教學組組長 藍苔瑛老師 分機:221	(一) 依據課程標準擬定教學進度表。 (二) 依課程標準編排日課程表及教師授課表。 (三) 辦理調閱學生作業。 (四) 辦理各科學藝競賽及成績展覽。 (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六) 辦理調課、兼代課及補課等相關事宜。 (七) 兼代理費之請領(加班費及課輔費之請領)。 (八) 辦理各級教育會事宜。 (九) 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十) 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教學課程。 (十一) 函報特殊優良教師及默默耕耘教師。 (十二) 考查各科教學進度及查閱各年級教學日誌。
註冊組組長 莊家齊老師 分機:224	(一) 重要章則、計畫、辦法之擬定。 (二) 辦理學生入學報到、註冊、編班、學號編排等事宜。 (三) 實設班級數(及人數)之查報及增減班級數之報請核定。 (四) 辦理學生休(復)、轉學事宜。 (五) 辦理學籍調查統計及各類學籍名冊之建立與陳報。 (六) 辦理學籍登記、移轉及保管。 (七) 核(補)發學生證及各項證明。 (八) 製發畢(修)業證書及補發畢(修)業書。 (九) 辦理成績考查之登記、統計分析。 (十) 繕發及保管成績資料。 (十一) 未就學學齡兒童及中途輟學學生之調查統計。 (十二) 辦理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十三) 辦理學生就學減免與助學貸款。 (十四) 辦理郊區設校招生相關事務。

人員職稱	工作職掌
試務組組長 陳信志老師 分機:223	(一) 處理校內各項考試事宜：辦理複習考、段考、模擬考、補考、實驗班甄選等試務。 (二)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擔任考場學校相關試務工作。 (三) 國三、高三學生參加多元入學及考試之報名作業。 (四) 高中部招生報名作業。
設備組組長 張哲彥老師 分機:227	(一) 規劃及調配教學設備之利用。 (二) 教學設備之請購、登錄、出借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三) 教師、學生教科書之請購及分發。 (四) 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展覽。 (五) 專科教室之設置、規劃及利用。 (六) 專科教室之管理及維護。
協助行政教師共 6 名、專職行政助理人員 2 名及行政幹事職員共 5 名。	

二、教務處試務組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段考時程表：

第一次段考		
國中部	中三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10 月 17 日(二)
	中一~中二	112 年 10 月 17 日(二)~10 月 18 日(三)
高中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二)~10 月 18 日(三)	
第二次段考		
國中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12 月 1 日(五)	
高中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12 月 1 日(五)	
第三次段考		
國中部	113 年 1 月 17 日(三)~1 月 18 日(四)	
高中部	中六	113 年 1 月 3 日(三)~1 月 4 日(四)
	中四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定期段考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中五	社會/自然科探究與實作筆試測驗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中四 中五	113 年 1 月 17 日(三)~1 月 18 日(四)

(二)(高中部)有關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項考試、招生相關簡章及參考網站資訊，請至明德校網首頁右方「升學專區」→「升學資訊-高中」處點選連結或下載參閱；
 (國中部)有關113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各項考試、招生相關簡章及參考網站資訊，請至明德校網首頁右方「升學專區」→「升學資訊-國中」處點選連結或下載參閱，歡迎多加利用。

(三)(國中部)112 學年度 中三「會考複習考」試程與範圍表：

次別	日期	科目範圍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	112/09/05(二) 112/09/06(三)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生物 八上理化	七上~七下 (1~2冊)	引導式寫作 (自行閱卷)
二	112/12/21(四) 112/12/22(五)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引導式寫作 (自行閱卷)
三	113/02/21(三) 113/02/22(四)		七上~九上 (1~5冊)	七上~九上 (1~5冊)	七上~九上 (1~5冊)	七上~九上 (1~5冊)	七上~九上 (1~5冊)	引導式寫作 (自行閱卷)
四	113/04/16(二) 113/04/17(三)		七上~九下 (1~6冊)	七上~九下 (1~6冊)	七上~九下 (1~6冊)	七上~九下 (1~6冊)	七上~九下 (1~6冊)	引導式寫作 (自行閱卷)

(四)(國中部)中二~中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補考」試程表：

日期	9/18(一)	9/19(二)	9/20(三)	9/21(四)	9/22(五)
科目	自然	社會	數學	英語	國文
時間	16:00~16:45 (第八節)	16:00~16:45 (第八節)	16:00~16:45 (第八節)	16:00~16:45 (第八節)	12:30~13:15 (★中午)
地點	圖資館地下一樓 K 書中心				

(五) (高中部) 113 學年度各項多元入學相關考試重要時程如下，請各位考生提前備妥報考資料、相片等相關事項：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	分科測驗
簡章 發售	112.08.07(一)開始發售紙本簡章，或可至下列網站下載電子檔自行參閱： 1. 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2. 明德高中校網： http://www.mdhs.ntpc.edu.tw/ 首頁右方「升學專區」→「升學資訊-高中」				
校內 報名	112.09.01(五) ~09.08(五)	112.10.26(四) ~11.3(五)			(暫定) 113.05.20(一) ~06.06(四)
考試	112.10.21(六)	112.12.16(六)	113.01.20(六) ~01.22(一)	美術組： 113.01.29(一) ~01.30(二) 體育組： 113.02.02(五) ~02.04(日) 音樂組： 113.02.05(一) ~02.07(三)	113.07.12(五) ~07.13(六)

(六) (高中部) 有關11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說明如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英聽)：

- (1) 針對高中學生英語聽力進行的一項綜合評量，每次測驗時間共60分鐘(含說明時間)，測驗成績採等級制(A、B、C、F四等級)。
- (2) 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3) 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2. 學科能力測驗 (學測)：

- (1) 旨在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成績主要作為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的依據，自111學年度起，亦可作為分發入學使用；三項入學管道中，大學校系可依其學系發展與選才規劃，以學測考科成績作為檢定、倍率篩選與採計等項目。
- (2) 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含國語文
綜合能力測驗、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節施測)、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六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學測各科測驗成績均採級分制。

3. 分科測驗 (111 學年度起將指定科目考試調整名稱與測驗科目)：

- (1) 111 學年度起之分科測驗將辦理七考科的考試，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分發入學招生。
- (2) 就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就學測六個考科、分科測驗七個考科當中，採計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可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採用的考試科目，自由選考。分科測驗成績均採級分制。

(七) 113 學年度各項多元入學相關考試調整說明如下：

1. 考試科目：

(1)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 3 天。

(2) 分科測驗：包括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 7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 2 天。

2. 題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2) 學科能力測驗：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3) 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3. 答題卷：所有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 A4 答題卷。

(2) 學科能力測驗：除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不對折外；其餘各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3) 分科測驗：各科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

4. 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1)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應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若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者，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2) 未以正楷簽全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分科測驗 1 級分】。

5. 成績表示：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作為計算基準。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2) 分科測驗：各科成績最高為 60 級分。

6.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時間調整：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原為 15 分鐘）、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原為 45 分鐘），合計時間仍維持 60 分鐘。

7.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 試場規則：調整答題卷簽名欄位、增列備用答題卷簽名提醒與調整作答等說明。

(2) 違規處理辦法：修訂有關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之罰則與文字。

(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中六「學測複習考」試程及範圍表：

日期 科目		全國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第一次(E1)	第二次(E2)	第三次(E3)	第四次(B1)
		112年8月2、3日 (三、四)	112年9月5、6日 (二、三)	112年10月30、31日 (一、二)	112年12月13、14日 (三、四)
國文	國語文 綜合測驗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範圍
	國語文 寫作	2 大題	2 大題	2 大題	
英文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數學A		第一冊 (數A、數B不分卷)	第一～二冊 (數A、數B不分卷)	第一～二冊 數A第三冊	
數學B				第一～二冊 數B第三冊	
自然科	物理	物理(全)上半冊	物理(全)上半冊	物理(全) 〔含探究與實作〕	
	化學	化學(全)上半冊	化學(全)上半冊	化學(全) 〔含探究與實作〕	
	生物	生物(全)上半冊	生物(全)上半冊	生物(全) 〔含探究與實作〕	
	地科	地科(全)上半冊	地科(全)上半冊	地科(全) 〔含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地理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公民 與社會	社會政治	社會政治+法律	第一～三冊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高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辦理。
國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辦理。
- 二、高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事宜，悉依本規定辦理。
國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事宜，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學生於定期評量請公假、喪假、事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者，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由學務處准假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評量。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未登記申請補行評量、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再申請參加補行評量，且其情節依校規處理。
-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請病假者，若能事先請假則比照前款辦理。無法事先請假者，最晚應於評量當日上午八時前主動通報學務處與教務處。學生應於返校當日完成請假手續。
- 五、凡學生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日期為定期評量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補行評量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於定期評量實施計畫中規定公布。教務處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前，彙整補行評量學生名單，並以書面通知補行評量學生及導師。補行評量學生應於補行評量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評量，否則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請假日期超過補行評量考試日期者，應於請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評量，否則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七、本規定所訂補行評量，均以一次為限。
- 八、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一)因公假、重病（需檢附經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開立休養三日(含)以上之診斷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經教務處認定准予補行評量者，成績按補行評量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其餘原因補行評量者，成績以補行評量所得分數之 70% 計算。
- 九、學生參加補行評量應遵守本校「各項評量試場規則」之規定，凡涉及補行評量試場違規之情事將依本校「學生各項評量(含補考)試場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實施辦法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高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辦理。
國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辦理。
- 二、高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不克參加學校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經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國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經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三、學生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請公假、喪假、事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者，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由學務處准假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考試。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未登記申請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並不得再申請參加補行考試，且其情節依校規處理。
- 四、學生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請病假者，若能事先請假則比照前款辦理。無法事先請假者，最晚應於補考當日上午八時前主動通報學務處與教務處。學生應於請假結束次日主動返校完成請假手續。
- 五、凡學生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考試日期為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結束後第二個上班日，補行考試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規定公布。教務處應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結束前，彙整補行考試學生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導師。參加補行考試學生應於補行考試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考試，否則缺考科目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六、本規定所訂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均以一次為限。
- 七、學生參加補行考試應遵守本校「各項評量試場規則」之規定，凡涉及補行考試試場違規之情事將依本校「學生各項評量(含補考)試場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教務處註冊組

一、本學期各年級註冊單預計於開學後9月22日(五)發放，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在9月5日(二)前繳交各項申請資料確認以下事項，註冊繳費單的金額才會正確，以避免大量改單延遲繳費：

① 高中免學費方案申請查調：

高一新生請繳回【免學費申請書】並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完成申請程序。

高二高三查調所得不符者，可檢附全戶家戶所得至註冊組補申請。

② 特殊身分減免就學費用申請：

國高中新生請檢附112年度相關證明至註冊組確認特殊身分類別。

③ 住↔通申請：

開學後若有住→通或通→住，請務必完成申請程序，再到教務處註冊組改單。

④ 需要申辦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先至註冊組報備，並於9月30日前至臺灣銀行辦妥對保手續。

二、註冊組宣導：學生連續三日未到校，**高中部導師**請至教官室填報中途離校暨不穩定就學通報作業，**國中**部導師可至輔導處、生教組填報中輟後，再將**填報表單**交由註冊組核章並上傳通報。

三、112學年度畢業之國中、高中學生畢業資格如下，請老師參閱：

1. **國中部**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

➢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高中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及【12年國民教育普通高級中學 108 課程綱要】

➢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畢業前，至少修滿150學分：

★必修學分：至少須102學分成績及格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得40學分

➢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依據108年6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以上劃線部分請導師對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

四、教務處設備組

(一)高中部教室配置圖

112學年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學藝樓教室配置圖

112.07.31

5 F		學藝樓五樓配置圖			
視聽教室	簡報室	廁所			
K書中心	電梯	走廊			
		樓梯	走廊		
英文科	社會科	國文科	自然科	數學科	廁所
		銜接走廊			
4 F		學藝樓四樓配置圖			
602	603	604	605		廁所
自學輔導二	電梯				
601		走廊			
606					
607	608	自學輔導一	609	610	廁所
		銜接走廊			
3 F		學藝樓三樓配置圖			
505	506	507	508		廁所
環語/特教教室	電梯				
504		走廊			
503					
502	501	藝能科	509	510	廁所
		銜接走廊			
2 F		學藝樓二樓配置圖			
404	403	402	401		廁所
生涯規劃教室	電梯				
造景		走廊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廁所
		銜接走廊			
1 F		學藝樓一樓配置圖			
512	511	412	411		廁所
隔離觀察室	電梯				
穿堂		中庭			
家長會基金會辦公室					
健康中心	體育室	體育組	611	612	廁所
	教官室				
	禮器	走廊			

(二)明德樓專科教室配置圖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明德樓配置圖

5 F	地科教室二					生活科技教室
	廁所					廁所
	音樂教室三	歷史教室	地理教室	樓梯	美術教室(三)	美術教室(四)
4 F	國文教室二					電腦教室(五)
	廁所					廁所
	生物實驗室一	生物實驗室二	健康護理教室	樓梯	數學教室(二)	公民教室
3 F	鑑識科學室					電腦教室(四)
	廁所	會議室				廁所
	化學實驗室(一)	化學實驗室(二)	物理實驗室	樓梯	電腦教室(三)	創客教室
2 F	高中輔導室					總務處
	廁所	會計室 人事室				廁所
	語言教室	E化教室	穿堂	樓梯	副校長室 校長室	教師會/開標室
1 F	防護室					設備組
	廁所					廁所
	視聽教室一	穿堂	樓梯	油印室	卷務中心	教務處
工班室	教官值勤室					

學務處

訓育組

明德高中服務學習方案說明配合十二年國教及五專多元學習採計

服務學習分類

- ◆ **班級內服務學習**：由導師認定及輸入(每學期 6 小時為原則)，請依任務為導向，相同內容則可累計。
- ◆ **校內公共服務學習**：各處室小志工、臨時性服務學習，衛生組公告服務時數掃區-由承辦單位於服務時數卡簽名或蓋章認證，再由訓育組覆核，由導師統一輸入。
- ◆ **校外的公共服務學習**：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列印後親自跑完流程，始可到校外施作，完成後寫完心得並取得機構認證，再繳交到訓育組輸入。

班級內服務學習（由導師輸入）

- ◆ 每學期以 6 小時為原則，秉持服務學習精神，勿浮濫。
- ◆ **打掃時間、值日生**屬於教學環節、班級固定事務的一部份，不屬於服務學習，不核予時數。
- ◆ **午休時間、放學後留校**的環境清潔及班級公共服務，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依實際情形可以核予時數。
- ◆ 校內外的**班級性**活動，如果是自願性且會佔用學生**課餘時間**者，皆可算是服務學習的內容(比如**教室佈置、隔宿晚會表演的編舞工作、園遊會採購及宣傳工作**…等)，請依實際情形核予時數。
- ◆ 請導師依**任務**為主，輸入電腦端時可人數不限，一次完成全部學生的時數，請參照下頁說明：

導師輸入到校務行政系統(全誼)

Step1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服務學習**模組



Step2 點選**新增服務時數**



Step3 鍵入服務學習事項及活動項目、學年學期、時數、班級選擇、勾選學生
→完成後點右上方 儲存 即完成

註1：服務學習事及活動項目請輸入名稱，勿輸入「學期統計」。

註2：學年學期別請務必選勾選正確。

註3：可同時輸入不止一位學生。

註4：如果輸入錯誤，可直接刪除，但電腦會有記錄(增刪記錄)。

校內公共服務（由訓育組輸入）

- ◆ 包含各處室小志工、定期及非定期的服務學習(比如：校慶或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的場佈工作、風災後的清潔工作、新生訓練的導生工作…等)。
- ◆ 各處室小志工由執行單位自行招募並訓練之，訓練時程也可視為服務學習的一環，可採記時數。
- ◆ 將時數寫至服務時數卡(黃卡)由主辦單位簽名或蓋章，再交由訓育組核章並做登錄。

學年度 _____ 學期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服務學習紀錄「登錄卡」						
年/月/日		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 學習事項及活動項目	時數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覆核 (訓育組)	備註

STEP1 填寫填寫服務學習卡
(黃卡)

STEP2 送主辦單位簽章

STEP3 送訓育組審核

通過後

班級內事務由導師輸入電腦

校內外公共事務由訓育組輸入電腦

註1：活動(任務)完成後請立即提報。

註2：小志工訓練時程也可採計時數。

校外公共服務學習 (學生自行申請, 由訓育組輸入)

- Step1 填寫申請表(服務學習前)-可上網下載或至學務處領取表格
- Step2 家長簽名(服務學習前)
- Step3 導師簽名(服務學習前)-寒暑假期間可由訓育組代為核章
- Step4 訓育組審核後核章(服務學習前)
- Step5 到校外施作公共服務學習、所有服務內容範圍應避免政治性、商業性、報酬性、營利性、宗教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民意代表(如：里長、議員)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
- Step6 將申請表交至訓育組審核, 再由訓育組輸入電腦認證即完成

STEP1 學生自行填寫

STEP2 經導師及訓育組審核後簽章

STEP3 到校外施作

STEP4 書寫【服務學習後心得】

STEP5 給服務學習機構認證或評語, 記得蓋章

STEP6 送訓育組簽收, 審核後再鍵入電腦

服務研習(SERVICE-LEARNING)為一種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 鼓勵學生多為學校、社區做服務, 可真正了解服務的意義。
也請導師務必鍵入到電腦系統中。

以上說明以本校國中部為主, 高中部鼓勵參加
訓育組感謝您的支持!

新北市明德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年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101.08.20北府特教字第1012312374號）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實施範圍：

- (一)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 (三) 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必須符合以下二點：
 - a. 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
 - b.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

五、實施對象：

國中部需全面執行，高中部鼓勵參加，可作為申請入學之備審資料用。

七、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九、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 (五)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十、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101年8月13日修訂

- 一、本採計規定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之。
- 二、為因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三區(以下簡稱基北區)將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定此規定。
- 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推動訂定服務學習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 各校訂定服務學習計畫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 (二) 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生，應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三) 學生參與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
 - (四) 各校擬訂計畫，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四、各校推動服務學習方式如下：
 - (一) 教育宣導
 1. 各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鼓勵學生能熱心參與，身體力行，倡導服務風氣。

(二)執行要則

1.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2. 各校可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 (1) 學生以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
 - (2) 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五、各校服務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

1. 各校於一〇一學年度針對七年級、八年級學生，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九年級學生得視需要辦理。
2. 自一〇二學年度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3.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二)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

1. 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採計。
2.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學校認證採計。

(三)其他身分學生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2.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現設籍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現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採計。

六、各校服務學習之計分原則如下：

以學期服務時數為結算採計單位，其配分由基北區免試就學區訂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個人用)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年	月	日	時	合計服務學習共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機構 (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p>家長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p> <p>參加_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p> <p>家長電話(手機):</p>							
導師簽章				訓育組簽章			
<p>註1：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p> <p>註2：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務必取得家長同意並簽章。</p> <p>註3：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提出申請，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過後始可實作，完成後送交訓育組。</p> <p>註4：到校外施作公共服務學習、所有服務內容範圍應避免政治性、商業性、報酬性、營利性、宗教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民意代表（如：里長、議員）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p> <p>鍵入電腦系統後方可取得認證時數。</p>							
<p>【服務學習後心得】（不得少於50字，書寫優秀者將另給予獎勵之）</p>							
<p>學習機構 認證或評語</p>							
訓育組簽收				鍵入電腦日期			

生教組

- 一、本校將配合政府防災政策，於112年於9月12日(二)、9月19日(二)利用朝會時間舉行國家防災日演練)，請家長可與貴子弟共同一起學習正確防災概念，以備不時之需。
- 二、請家長要求子弟配合本校「學生手機使用規範」，若貴子弟違反上述規定，生輔組除依校規給予保管處份外，並請導師或學生轉知家長到校領回。
- 三、為教育學生學習服裝基本儀態穿著能力，本校鼓勵同學學習正確穿著，於進出大門及在校期間均須著校服(制服及運動服)，訂定制服日之班級，學務處將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勵。
全體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應依照統一規定繡姓名、學號，並依個人體質穿著適宜之夏、冬季款式。
- 四、請家長可利用 新北校園通APP，進行學生出缺勤及獎懲系統線上查詢作業（以學籍資料登載之家長手機註冊），以及早瞭解貴子弟缺曠課及獎懲之記錄，更可以鼓勵小孩因不慎犯錯後，可向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改過銷過，若有相關疑問，可電洽生輔組詢問（2672-3302 轉234）。
- 五、依據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生教組將針對缺曠達42 節（高中部）或因遲到累計處分達9次警告（含以上）之學生，不定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並召集學輔相關人員、家長及案內學生，以即時導正學生偏差觀念。
- 六、接送子女上下學時，家長請留意，請勿臨時停車於學校正門口，可將車輛開至面對校門左側的臨停接送區，再讓就學子女上下車，以免影響學校車輛進出肇生危險，另本校內校門上放學期間 禁止家長汽機車進入，以免影響交通車出入及學生放學路線，請各位家長配合，愛護自己小孩的時，也請愛護別人的小孩。
- 七、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2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20歲者吸菸；第13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第14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另外，學校為全面禁菸之場所，請家長基本保護貴子弟之身心健康，並遵守校規等規範，務必配合辦理。
菸害防制法修法業經112年3月15日修法並實施，重點如下
 1. 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20歲
 2. (禁菸場所吸菸罰兩千至一萬、供應未成年菸品罰一萬至二十五萬)
 3. 電子菸亦同
- 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請各位家長注意貴子弟的交友、校外（放學後或例假日）活動等情形，以免發生令人遺憾的疏失，甚或誤觸法網。
- 九、請提醒貴子弟勿與人(或手機網路社群)任意發生爭端，若發生時，請尋求師長、學務處或教官之幫忙與協助，切勿私下找人幫忙或自行處理，依情節生輔組將通知雙方家長及學生到校處理，並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處分項目（符合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另以校規直接簽處。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新北市校園通 APP 功能介紹

- 新北校園通 2.0 為原「新北校園通」全新改版



- 未曾使用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下載**
- 已下載原「新北校園通」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更新**

功能：

1. 打卡上下學並通知家長
2. 上課 Y0 請假系統
3. 學費 PAY 繳費
4. 教育放送臺(得知學校公告重要訊息)
5. 課表查詢
6. 學業成績
7. 缺曠紀錄
8. 獎懲紀錄
9. 社團活動
10. 學習歷程

衛生組

1. 住宿生請攜帶健保卡，方便校方送醫。
2. 依教育部訂健康指標：視力篩檢裸視視力任一眼低於 0.9 者為視力不良，需通知家長帶往眼科複查，當視力未達指標，應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並定期回診追蹤，預防高度近視的發生。
高度近視存在失明的風險，懇請家長協助配合定期回診，幫助孩子控度防盲。
3. 當孩子生病時，請落實在家休息，避免群聚感染。
4. 吸菸及二手菸均會增加罹患肺癌的機率，嚼食檳榔也會增加口腔癌的風險，為了全家人的健康，歡迎加入『無菸檳家庭』行列，也請關心家中青少年吸菸問題，一起**勇於拒菸、拒檳及戒菸！**
5. **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
落實 3 級防護，籲請家長於家中先為學童量體溫，「生病不上課」原則。
請用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致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務必戴口罩等習慣。

輔導處

輔導組

112 學年度輔導處成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輔導主任	吳靜婷	25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呂好庭	252
輔導組長	林慧慈	252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陳芷瑩	252
輔導組副組長	莊子筠	253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張家瑄	256
資料組長	胡藹玲	253	駐校社工	林品嫻	256
特教組長	鄭詩韻	251	駐區心理師	陳靜如	252
高中輔導教師(中四)	董馨梅	255	國中特教教師	黃耀陞	111
高中輔導教師(中五)	余欣慈	255	國中特教教師	潘松彬	
高中輔導教師(中六)	巫文亭	254	國中特教教師	鄭翊伶	
高中部特教老師	陳彥如	254	國中特教教師	林佑義	

本學年度輔導團隊將持續以專業與熱忱提供親師生服務，如有任何建議或想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輔導處為親、師、生做些什麼？

■ 學生：

(一) 生活輔導

1. 幫助學生瞭解自我、悅納自我、發展自我。
2. 幫助學生學習情緒管理、溝通技巧，以創造良好的人際關係。
3. 幫助學生瞭解成長過程中生心理上的變化，增進身心健康，防止憂鬱自傷。
4. 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衝動控制，與抗拒不良誘惑的能力。

(二) 學習輔導

1. 幫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和態度。
2. 協助學生有效準備考試及養成正確的應考技巧。
3. 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資源，充實學習內涵，並為終身的學習奠定良好基礎。
4. 針對具特殊需求學生，開設多元學習中心課程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三) 生涯輔導（生涯發展教育）

1. 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興趣、性向、人格特質、價值觀）、生涯覺察及規劃。
2. 協助學生認識升學管道以及各類型學校、科系，做好升學準備，以達理想升學目標。
3. 認識工作世界，瞭解產業趨勢，培養職涯競爭力。

(四) 探索教育

1. 幫助學生養成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從團體互動中，體驗彼此的真誠、關懷、與合作的精神，建立團隊觀念。
3. 幫助學生主動認識自我，進而尊重、熱愛自我，並嘗試超越自我。
4. 培養社會能力，提升與他人和諧相處的能力。
5. 認識生存環境，瞭解人與環境生命共同體的關係。
6. 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提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

■ 家長：

- (一) 辦理家長日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推展家庭教育等活動。
- (二) 諮詢服務（電訪、家訪、到校會談…等方式）。
- (三) 輔導及特教資源聯繫、轉介。
- (四)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五) 與家長會、志工團、教育基金會…等合作，辦理家長、志工成長活動。

■ 老師：

- (一) 辦理教師研習：輔導知能、特教知能研習、多元入學宣導、讀書會…等活動。
- (二) 辦理個案轉介會議、研討會、專業督導，以及親師生會談。
- (三) 協助導師輔導轉介之個案學生，並視需求安排專業人員服務。

■ 各項輔導工作簡介：

- (一) 個別輔導：針對個案的需求，安排輔導教師個別晤談，必要時轉介專業資源。
- (二) 小團體輔導：協助學生透過成長團體、探索教育等活動，增進良好的生活適應。
- (三) 班級團體輔導：在輔導活動課程等時段，由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大團體輔導。
- (四) 心理測驗之運用：實施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並分析，作自我瞭解及生涯規劃參考。
- (五) 辦理各項輔導講座及活動：辦理多元入學、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人際關係、學習輔導、生涯規劃、特教宣導…等講座及活動。
- (六) 提供輔導資訊：編印輔導刊物、設置輔導專欄、陳列生涯輔導相關資料供取閱、展示輔導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
- (七) 親職教育：提供家長親子教養相關諮詢服務，並辦理親職講座、幸福家年華影展導讀、志工家長成長活動…等家庭教育活動。
- (八) 多元學習中心（資源班）課程及特教服務：在普通班學習有困難、有特殊需求的同學，因應個別差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課程，並提供特殊生親師諮詢服務。
- (九) 高中生涯輔導：學習輔導、選組輔導、生涯規劃課程、大學學群講座、科系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校友成功經驗分享、升學輔導（備審資料製作、模擬面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等）。
- (十)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學習檔案」應用、職

場參觀、職校參訪、技藝教育社團、技職體驗活動、升學博覽會、多元進路宣導、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等。

- (十一)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班):與優質高職合作,針對中三具技職傾向的學生,開設有系統之技藝實作課程,並培訓選手參加技藝競賽。
- (十二) 國中技藝教育社團:由校內具技藝專長教師開課,針對中一中二學生開設職群試探性質之技藝教育活動課程。
- (十三)「明德卡內基成功學園課程」(高關懷班):針對中輟復學、中輟傾向、行為偏差…等有特別學習需求的高關懷學生開辦多元彈性課程,落實中輟防治、穩定就學。
- (十四)「小巨人社區生活成長課程」(小巨人班):針對弱勢家庭或有課後照顧需求之學生,開辦課後多元學習活動,培養多元技能並提升自尊自信。
- (十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入學方式、相關配套措施宣導活動及諮詢服務。

■ 輔導處地點:

- (一) 國中部:子惠樓1樓 輔導處,電話分機:250至253、256
東風樓1樓 特教辦公室,電話分機:111
- (二) 高中部:明德樓2樓 高中輔導室,電話分機:254

明德高中輔導組 YOUTUBE 頻道

為了讓家長方便能參與親職講座輔導處,成立了明德高中輔導組 YT 頻道,頻道中有學生戲劇相關作品,歡迎訂閱收看喔! 網址於 <https://ppt.cc/flw1Ox>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校校網首頁即有家庭教育專區 <https://ppt.cc/faBFPx>,歡迎各位爸爸、媽媽多加使用中心資源!此外,本校也有置放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國、高中的宣導,歡迎各位家長至下載參考!

112 學年度家長志工招募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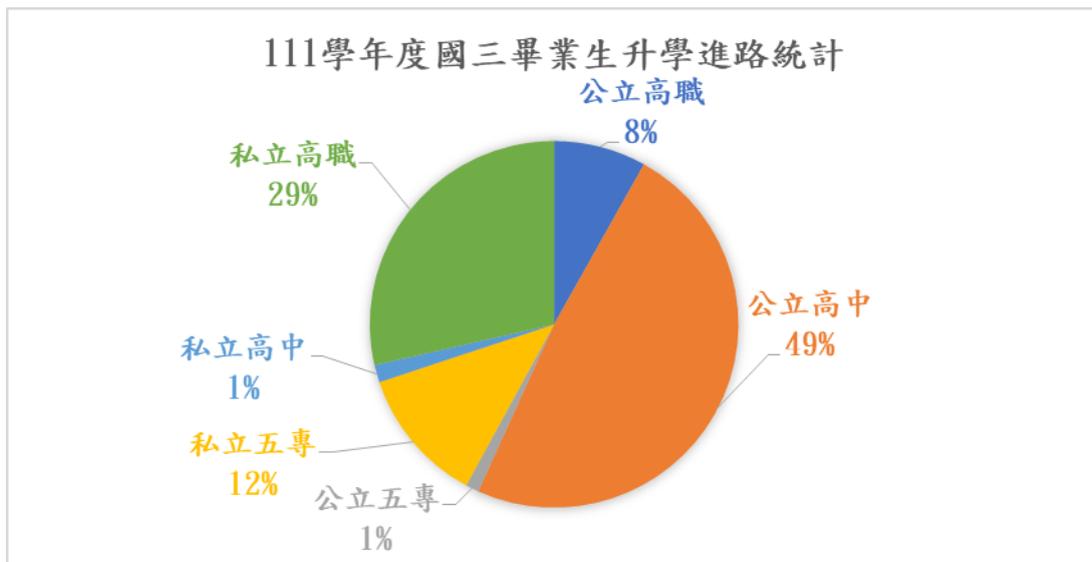
明德在家長們的支持與鼓舞下,得以穩定成長。為使貴子弟的學習環境更安全舒適、學習活動更豐富多彩,希望藉由您的熱忱與專長,共組明德志工團,以促進校務蓬勃發展,提供貴子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資料組

從許多研究及實例驗證，如果孩子可以清楚自己的興趣及能力，並且設定好未來發展的目標，就較能心無旁騖、不畏艱難、堅定地朝目標前進。在強調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時代，我們相信每個孩子都有個人揮灑的天地。如何協助孩子的發揮優勢能力並規劃生涯方向，是資料組主要的業務範疇，為此，資料組規劃一系列技職相關課程與參訪，以協助孩子在生涯洪流中，找到適合的航道，讓他們帶著滿滿的祝福，張帆遠颺！

★ 111 學年度本校畢業學生進路分析：



★ 111 學年度技藝班同學參加「新北市技藝競賽」共有四位同學獲獎：

組別	姓名	名次
餐旅職群 餐廚藝製作	301 尤 0 鎂	佳作
藝術職群 舞蹈類展演實務	303 何 0 婕	佳作
餐旅職群 飲料調製實務	301 徐 0 祐	佳作
餐旅職群 飲料調製實務	306 余 0 鴻	佳作

★ 112 學年度開設中三技藝教育課程（簡稱技藝班）：

班別	上學期開設課程	下學期開設課程
甲班	莊敬高職 餐旅職群	莊敬高職 食品職群
乙班	樹人家商 家政職群-美容美髮	樹人家商 餐旅職群

選讀技藝班升學管道

- 1.與一般生相同(參加會考、免試入學)。
- 2.以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中職職業類科：技藝班成績在 PR70 以上可申請，只看技藝班成績，不看會考成績、校內成績。
- 3.就讀職校實用技能學程：只看技藝班成績，不看會考成績、校內成績。

4.參加新北市高中職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條件:書面審查(30%)、術科測驗(70%)，不看會考成績、校內成績凡有選讀技藝班並成績及格者，特殊加分+2。

5.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皆有加分，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 112 學年度開設技藝教育社團：

班別	課程師資	上課時間/地點	參加學生
創意飲調社	智光商工	每週三第 3、4 節社團時間 本校成功學園	中一 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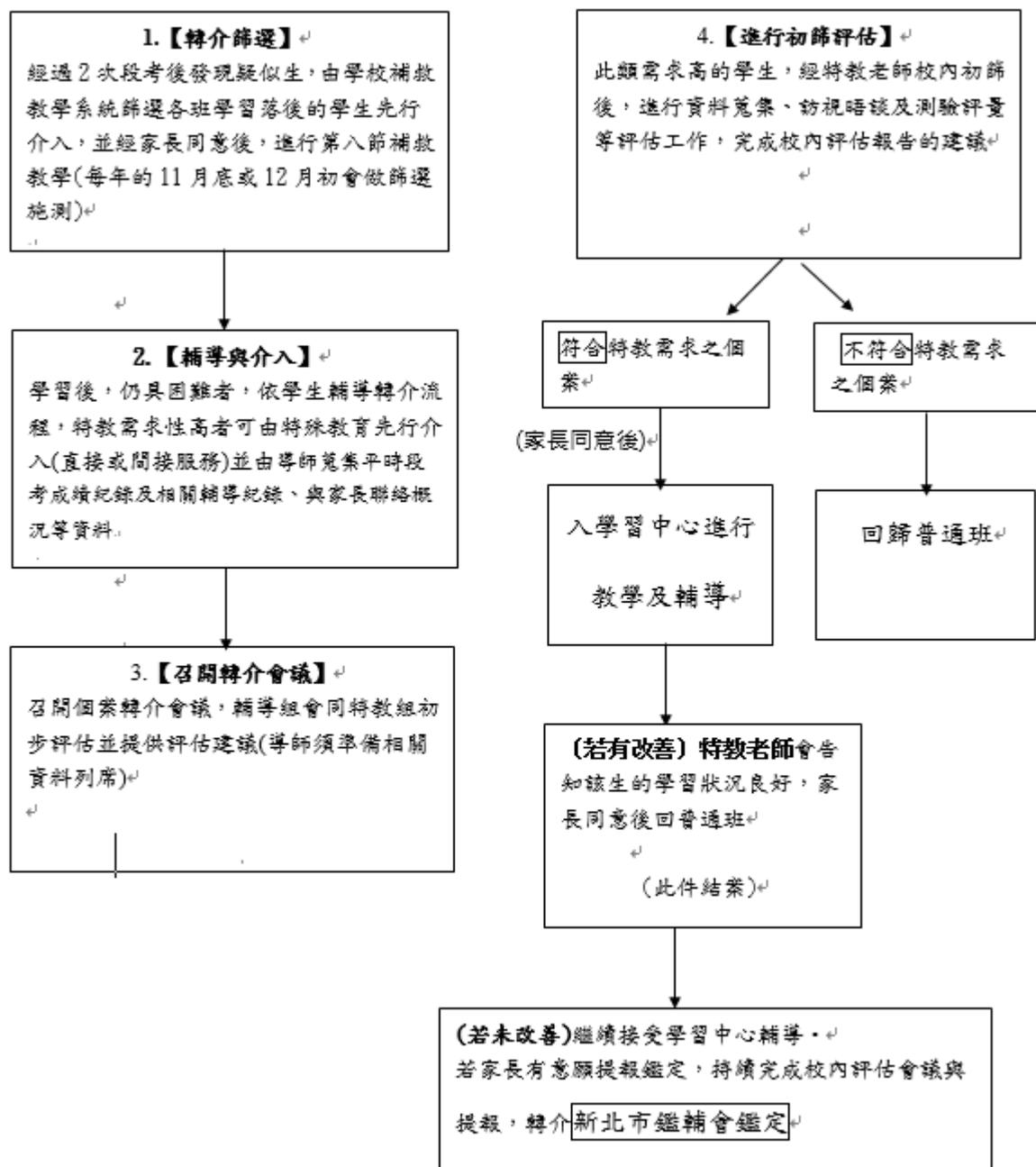
參加技藝教育社團，並取得證書者，於「新北市高中職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時，可獲得特殊加分+1。

★ 112 學年度預定生涯發展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三技藝教育課程 2. 中一中二技藝社團課程 3. 中一新生 A 卡建置 4. 中一、中二、中三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建置 5. 生涯發展委員會議/遊輔會議 6. 中二生涯講座 7. 中一抽離式職場參訪 8. 中二性向測驗/中三興趣測驗 9. 中三抽離式職校參訪 10. 中一、中二、中三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檢核 11. 中二學生進路輔導意願調查 12. 技藝社團成果展 13. 技藝競賽選手集訓
112 學年度 下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三技藝教育課程 2. 中一中二技藝社團課程 3. 適性入學講座-家長場、中三學生場 4. 新北市技藝競賽 5. 中二、中三教師技職教育校內研習 6. 生涯發展委員會議/遊輔會議 7. 新北市教育博覽會 8. 中二職校參訪 9. 升中三技藝班報名與遊輔 10. 中一、中二、中三生涯手冊檢核 11. 技藝班成果展 12. 中三升學博覽會 13. 技藝社團成果展 14. 新生學業性向測驗 15. 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

明德高中國中部特教資源中心轉介初篩流程(學習類)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總務處

人員暨業務介紹：

事務組：李光明組長

組員：陳秀敏、李秋慧(校長室秘書)、黃詩華、洪國翔、周弘祥、鄧銳榮、
陳清永、虞惠芬、張妙朱

營養師：陳愉捷

警衛：陳添福、曾文龍、雷秀蘭

- (一) 政府相關採購規定事務辦理
- (二) 工友、幹事管理
- (三) 財產管理
- (四) 場地出借管理、物品維修
- (五) 勞健保(加、退)業務受理
- (六) 教職員宿舍業務受理
- (七) 自衛消防編組演訓業務規劃
- (八) 協助伙食委員會辦理事務(本校有專責營養師編制):
 - *學生健康飲食的控管
 - *食材的品質管理
 - *營養教育推廣(與衛生組共辦)
 - *餐廳庶務管理(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學校督導協助)

文書組：林淑芬組長

- (一) 全校文書收、發、存(電子、紙本)
- (二) 全校信件收、發
- (三) 印信管理
- (四) 行政會議(行政會報、校務會議)辦理

出納組：林秋芬組長

組員：黃蕙雯

- (一) 公款的收、支出
- (二) 經費結算
- (三) 教師個人稅率的核對辦理

目前校園中進行的工程：

- (一)、112年非山非市計畫，男、女學生宿舍浴、廁改建工程案件
- (二)、排球館地板整修工程案件
- (三)、國中部生活科技教室整修工程案件
- (四)、明德樓3樓電腦教室空間活化工程案件
- (五)、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整建工程案件

圖書館

圖書館業務簡介

一、人員組織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掌
圖書館主任	謝定芳	260	規劃督導全館業務。
讀者服務組組長	楊錦裕	263	負責圖書館讀者借還書流通業務、圖書期刊之採購及各項閱讀展覽活動相關事宜。
資訊媒體組組長	楊子徵	264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技術服務組組長	何佩玲	261	辦理國際教育、雙語計畫及在地就學大聯盟等相關業務。
事務人員	林妍伶	262	館內場地之出借、設備操作協助及二樓櫃檯值班服務。
協助行政	許明福	264	協助資訊組相關庶務及交辦事項。
協助行政	王景東	264	協助資訊組相關庶務及交辦事項。
協助行政	莊峻翔	263	協助讀服組相關庶務及交辦事項。

二、環境特色

- 1.場館面積大：地下一樓K書中心、二~四樓閱覽室暨書庫、五樓演藝廳。
- 2.圖書期刊多：編目書8萬餘冊、非編目書5萬餘冊、期刊約120種。
- 3.空間多元化：書香園、閱覽室及書庫、教師社群討論室、桌遊兒童閱讀區、多功能會議室。
- 4.學術風氣佳：教師研究論文及優良教案編輯出版，供教師及學生進修、升學寫作參考
- 5.開館時間長：課後開放K書中心提供學生自習閱讀。

三、辦理活動

(一) 閱讀活動

- 1.圖書借閱：採開架式書庫，憑學生證辦理借書，每次可借2本，期限一週，無人預約借書時，期滿可再續借一次。
- 2.晨讀活動：每週三早自習進行晨間閱讀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3.書箱書香：以共讀書箱的方式推動各班共同閱讀一種書籍，並配合學習單進行閱讀活動。
- 4.班級圖書：圖書股長借閱30~40本書籍或期刊，放置於班級圖書櫃，供全班整學期自由閱讀。

(二) 各項展覽講座

- 1.主題書展：以不同主題展覽館內書籍，例如：觀光旅遊類、名人傳記類等。
- 2.大師講座：配合專題課程邀請外聘講師演講。
- 3.學生作品展：於館內特展室展出學生美術作品、明德文學新詩得獎作品展等。
- 4.教師攝影展：邀請校內具備攝影專長的教師展出優良攝影作品集。

(三) 各項競賽

- 1.辦理高中學生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比賽作品上傳至中學生網站投稿。
- 2.辦理國際教育創新教案徵選活動，鼓勵教師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四) 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1. 辦理教育部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全英文教學。
2.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赴日本姊妹校進行入班交流學習計畫。
3. 培訓外交大使，接待日本高中蒞校參訪交流活動。
4. 與美國、日本、韓國高中簽訂姊妹校或MOU，進行國際線上交流。
5. 高中生可選擇雙聯學制，與美國多所學校合作選修課程，增加國際能見度。
6. 辦理 AIESEC 國際見習生入班教學活動，增加學生與外籍大專生互動的機會。

我不在教室，就是在圖書館，我不在圖書館，就是在前往圖書館的路上。·遇見圖書館

認識網站分級與網路過濾

1. 我國把電腦網路內容分為限制級與非限制級，未滿 18 歲者不得瀏覽限制及網路內容，依照「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平臺提供者(如 Yahoo 奇摩、yam 天空)或聊天室、討論區、貼圖區等內容提供者，若有屬於限制級的圖、文及影音內容等，應按規定於網站首頁或是各限制級內容網頁明顯標示限制級分級標識，同時在程式碼標示供過濾軟體辨識。
2. 什麼是網路內容過濾？
網路內容過濾是將網路中含有犯罪行為、血腥暴力、成人內容、自殺等不宜兒童和青少年瀏覽的內容排除，讓兒少無法成功連上限制級網站，或是在進入限制級網站前被要求輸入家長所設定的正確密碼才可瀏覽。

網路色情暴力預防

3. 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出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新北市教育局提供家長以下資源，共同輔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建置之「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網站 (<https://isafe.moe.edu.tw/>)。
 - (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 (3). 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桌機版及手機 APP)。該軟體針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 (ios 尚無時間管控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詳情可參閱 NGA 官方網站 (<http://nga.moe.edu.tw>) 說明，或洽諮詢電話：(06) 2088988。

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宣導口號，併說明如下：
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三動動：每使用 30 分鐘 3C 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 10 分鐘。

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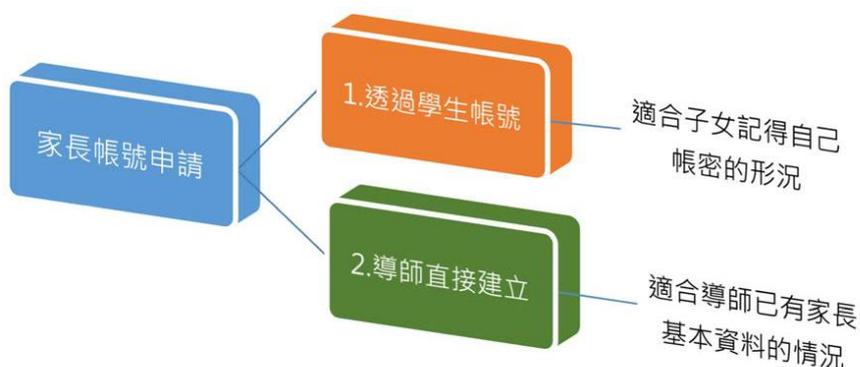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家長申請帳號，家長可用家長帳號查詢學生的缺曠課、操行、成績等，一個學生限申請二個家長帳號。申請方式有二種：（1）透過學生帳號（2）導師直接建立。相關資料詳見明德校網 > 學生專區 >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 家長帳號申請方式及說明，簡介及申請如下：

一、家長帳號是什麼？

家長帳號是專門為新北市就讀學生之家長所設計的專屬帳號，主要目的是讓家長更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跟學校保持更密切的聯繫，並可使用以下三大系統：

新北市教育雲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成績查詢• 接收校園訊息• 千部影音瀏覽
親師生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種互動學習資源• 千部電子書
校務行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懲紀錄查詢• 健康紀錄查詢...等多種功能

二、家長帳號申請方式



(一)透過學生帳號：

1. 使用學生帳號登入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若學生未登入過帳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若忘記密碼可點選紅框處進行還原，或逕洽導師協助。



2. 登入成功後，點選左側功能列表「家長帳號登記」



3. 由右側視窗點選  新增家長資料，並輸入家長身分證字號後點選  檢查



4. 接著輸入家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關係，完成後點選  送審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其他親屬

送審

5. 接下來請聯絡導師，請導師線上核准後，帳號即會自動生效，第一次登入時帳號密碼皆為家長的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另每位學生僅能設定兩組家長帳號。

(二)導師直接建立：

1. 家長聯絡導師，並提供身份證字號與生日，再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點選家長帳號登記。



2. 搜尋欲新增家長帳號之學生姓名，並點選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五年二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五年二班 01號	汪小明	♂	F130	0	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2	五年二班 02號	陳大星	♂	H126	0	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3	五年二班 03號	林中明	♂	F132	0	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4	五年二班 04號	吳巨壬	♂	F130	0	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3. 輸入家長之身分證字號及圖形驗證碼後，點選 

五年二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五年二班 01號	汪小明		F130	0	0	

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4. 接著輸入家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關係，完成後點選 ，即完成家長帳號之建立。導師建立帳號後即可使用，第一次登入時帳號密碼皆為家長的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每位學生僅能設定兩組家長帳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其他親屬



備註：

- 一、家長帳號於子女在新北市就讀期間有效，無論升學至國中或高中皆無須重新申請。
- 二、若有帳號建立之問題可洽客服電話詢問:29603456#550、551。

文章分享一：

媽寶不見得是自願，父母「過分」的愛也會讓孩子變巨嬰

親子天下文章分享 2023-04-25 by 陳攸華

獨立不只是生活上的獨立，心理的獨立更是重要；生活上的獨立可能是假象，唯有心理獨立，才能做一個完整的人。

奇怪的論文內容

每一個聖誕節，我都和學生辦聚餐，有一年，我請俊安主辦那次的餐會，大家一起吃火鍋。大家正開心準備開動，發現沒有鍋用大湯匙，俊安趕緊去買回來，大家傻眼地發現，那竟然是一個瀝湯水的大漏勺。

這讓我想起大家一起去吃小火鍋，俊安竟然不知道怎麼開瓦斯。俊安的父親曾經說過俊安是獨子，沒有兄弟姐妹，媽媽很寵他，在實驗室念書時自己租屋，每天用過的碗盤都堆在碗槽裡，等媽媽一個禮拜來洗一次。

在生活上，俊安是「媽寶」；在學習上，俊安從來不與同學並肩作戰，沒有「群體」、「互相」的概念，只顧著做自己喜歡的事。

俊安的論文進展非常不順利，眼見時間一天天流逝，論文幾乎沒有進度，他開始焦躁，他的父母也開始緊張。有一次，寫出來的內容更加奇怪，他先交給我兩三頁內容，我愈看愈覺離譜，我不是沒有給他範本，他怎麼會寫出風馬牛不相及的內容？

經不起我一再詢問，俊安承認這幾頁是爸爸幫他寫的。我重重嘆口氣：「難道你爸爸也要來幫你口試嗎？」我打電話給他爸爸。他父親解釋著……。俊安的父親在電話裡承認自己做錯，也答應以後不再做「槍手」。

他的媽媽指導我該如何做老師

俊安的車子壞了，買新車需要去看車、試車，有幾天不能來實驗室，這當然要完成請假程序。沒想到請假的人是俊安的媽媽，關於請假的事，俊安一次也沒對我提過。俊安媽媽總是在當天發個簡訊告訴我兒子今天要去什麼事，不能來實驗室。

我雖然都同意，但也不免起疑：「為什麼俊安不能自己請假？」也因為這事，我和俊安媽媽也有了聯繫。俊安的論文一再撞牆，俊安媽媽終於也忍不住，直接在電話裡告訴我該如何教導俊安課業。

「這是不是太超過了……」我瞬間想起同學一直抱怨俊安只顧自己、不管別人的埋怨，沒想到他的媽媽竟然還干預別人該如何教學。

「你們太寵俊安了，你們應該培養他獨立……」我也把其他同學的抱怨簡單說給俊安媽媽聽。「老師，你可以不要聽其他同學說的，這些抱怨讓學生自己去處理就可以了。」俊安媽媽這樣回應我。

「如果是雞毛蒜皮的事，當然可以。可是其他同學抱怨的頻率已經到達每兩天就來一次的時候，你覺得我可以不處理嗎？這個孩子應該學習獨立、應該

學習站在別人立場想，這樣才能與別人相處。」

「我覺得這個孩子很獨立，他高中就自己在外邊念書，現在也一個人租屋住……」看樣子俊安媽媽說的獨立是指可以自己過生活，與我說的心理獨立大相逕庭。俊安媽媽繼續指導我該如何帶她的兒子寫論文，「我想我不適任做俊安的指導老師，請他另外找指導老師吧。」在無法溝通的情況下，我只得豎白旗。

「這也要孩子自己做決定！」一切事情都為俊安處理的她，卻在此時丟出這個結論。

虛言浮詞的切結書

雖然俊安在學習上有這麼多困擾，但我沒辦法不再理他，有一天我找他談了很久：「如果不是因為你父親能夠理性談事情，我真的沒辦法繼續收你做研究；你對父親幫你寫論文這事，有什麼想法？」

俊安似乎完全不明白這件事背後含意：「就只是我不會寫，爸爸幫我寫啊。我也不知道這還有什麼其他含意。」那天晚上我們談了很久很久。

「如果要留在我的實驗室，你要寫一份類似切結書的東西，第一表明你可以接受訓練。第二表明你承認在論文的寫作上假手他人，犯了錯誤。第三，以你目前的進度，很可能要延畢，如果延畢是你可以接受的。我也會把原因、希望你如何做都寫得清清楚楚，你一旦簽名，就要按著去做。如果你同意，你先擬一份稿子，然後再加上我的內容，我倆都同意後就簽名，好嗎？」「好的。」他爽快答應了。

第二天，俊安果真拿了一份切結書草稿來找我。我看了以後真不知該說什麼，切結書裡寫的是：「以後我的行為要表現良好……」全都是不著邊際的虛言浮詞。

「你為什麼這麼寫？是你爸爸叫你這樣寫的吗？」我心裡真是生氣。

「我昨晚找不到我爸，我媽和阿姨說，我寫這個切結書如果流出去，將來可能會對我不好，萬一我做不到切結書裡說的，可能我要付出某些我現在無法預期的代價，所以我媽和阿姨叫我這樣寫。」

我愈聽愈火大：「你覺得你這份切結書寫得這樣不明不白，我就不能把你怎麼樣嗎？我今天這樣做，是給你機會……你去問問你爸爸如果他遇到這種狀況，他會怎麼做！」我心裡有很深的嘆息，俊安的母親和阿姨知不知道自己給了孩子在處事為人上什麼樣的示範？

父母的教養態度一定會深深影響孩子，我想起自己小時候學習寫數字，總是把「9」寫成「p」，老是改不過來，那天，媽媽似乎是鐵了心，非要我寫正確以後才能睡覺。媽媽坐在客廳盯著我寫，我坐著板凳，伏案在茶几上寫了又擦、擦了又寫，直到半夜兩點，終於寫對了，媽媽才放我上床睡覺。從此，我的「9」再也沒有錯過。當時，我是一個五歲的孩子，媽媽毫不寵溺，該學的就是應該要學會。

父母在寵溺或放縱中，可以避開眼前的衝突，換得孩子的安靜或笑臉，但是卻摧毀了孩子學習為自己負起責任的肩膀。聖經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

的道……」幾乎正常的父母都會養大孩子，但教導孩子使他走當行的道，的確是身為父母最大的責任。

不要讓孩子變成巨嬰

父母心疼兒女，這是天經地義，但父母一定要分清楚什麼時候該訓練孩子獨立；獨立不只是生活上的獨立，心理的獨立更是重要；常常生活上的獨立可能是假象，唯有心理獨立，才能做一個完整的人。

並非所有孩子都是自願成為媽寶，之所以會產生「媽寶」的孩子，常是父母的控制慾極強，總是要求孩子要照著自己的意思行，在抗爭無效的情況中，時日一久孩子就放棄凡事自己承擔責任，更且，在父母的代勞或保護下，自己不需負任何責任，這似乎也是個輕鬆的人生！殊不知，這樣的孩子欠缺獨立思考能力，常常是對自己沒有自信、對事情沒有主見、對人沒有責任感，缺乏決斷力又無法忍受挫折。

父母的心態及作為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千萬不要讓自己的孩子變成一個離不開父母的巨嬰，我們都不想愛之適足以害之。

文章分享二：

當孩子遇上性騷擾，如何陪伴、保護孩子？給家長的 6 大建議

親子天下文章分享 2023-06-16 by 陳奕安

近期台灣傳出多起性騷擾案件，有許多受害者挺身而出、說出自己的受害遭遇。對於性騷擾，青少年孩子可以如何面對？當孩子遭遇性騷擾，家長應該如何反應？有哪些作法能夠保護孩子呢？

「我最信任的老師在我高一那年，對我性騷擾。並且在我上大學之後，直到畢業前，都還試圖想對我做些什麼。」、「上課途中老師會以教學寫字，將兩姊妹輪流抱在大腿上，途中會摟腰、靠在臉頰說話等……」這些都是性騷擾受害者分享的真實經驗。

近期台灣性騷擾案件連環爆，更有部分受害者指出，自己在求學階段受到性騷擾。諮商心理師黃之盈指出，國小高年級開始，孩子會因為賀爾蒙、催產素分泌，開始對異性產生好奇、想建立親密的友誼與人際關係，期待被家長以外的同儕、認為可靠的大人認同。

在這個階段，有人帶有目的接近孩子，透過孩子期待但較難從家長身上得到的遊戲點數、動漫周邊、稱讚等，就可能讓孩子對對方產生熟識與值得信任的錯覺，進而對孩子下手。

黃之盈指出，當遭遇性騷擾，青少年往往會陷入懊惱、後悔、害怕、自我懷疑等情緒，內心會產生很多不確定感，反覆思考「這個愛我的人為什麼這樣對我？」、「他摸我兩下，是不小心的嗎？是不是我誤會？」等問題，甚至陷入責怪自己的困境。

但黃之盈強調，被性騷擾絕對不是孩子的錯，家長需跟孩子強化「被性騷擾

不是你的錯」的觀念。「受害者當下可能根本沒有其他選擇，」她指出，對方可能很有經驗、犯案手法老練，知道該如何誘騙未成年的孩子，讓孩子當下來不及想清楚或反應；也可能因為兩人之間關係不對等，讓孩子迫於對方的權勢不敢出聲拒絕。

給家長 6 大建議：面對性騷擾，重點在「絕不開口否定」

當孩子受到性騷擾，該怎麼面對？有 8 年社工經驗的兒福聯盟親職師陳若瑋提醒家長，「不要去否定孩子說出的事情跟感受」是最重要的關鍵。對於青少年、青少年來說，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可能讓他們感受到被羞辱；將這樣的經驗說出口形同承認自己受傷，需要極大勇氣，因此更需要家長的支持。

若孩子不幸遭受性騷擾，應該如何回應？如何保護、陪伴孩子面對這個課題？陳若瑋、黃之盈提供 6 大建議：

1. 平時表現支持態度：陳若瑋指出，孩子面對性騷擾等狀況，「孩子一定怕被罵，不知道說出口家長會怎麼反應。」若家長希望孩子遇到騷擾等狀況時願意向父母傾訴，家長平時就要找機會，讓孩子了解自己的態度，讓孩子明白爸媽很在意自己是否受傷、在意自己的感受。
2. 當孩子願意開口，絕不否定回應：當得知孩子被騷擾，家長可能會突然陷入震驚、憤怒（對自己或加害者）的情緒，甚至脫口說出「你就是這樣不小心才會……」等話，傷害孩子的心。陳若瑋提醒，必須批評、懷疑、或說出「你太敏感了、他很喜歡你」等大人以為中性的話，避免對孩子造成二次傷害。
3. 給予空間，等待孩子願意說：若發覺孩子情緒狀態改變，或是透露自己被不當碰觸但沒有多談時，家長可以表達「媽媽很關心你，如果你想講可以告訴我，如果現在還不想說也沒關係，我們會等你。」陳若瑋說，孩子遇到性騷擾等創傷事件時，可能會透過武裝來保護自己，家長需要理解，孩子需要一點空間與時間，是否願意討論也要尊重孩子的想法。
4. 關心孩子當下情緒：若孩子願意說出經驗，家長可以先詢問、同理、肯定孩子的感受。黃之盈舉例，可以告訴孩子「如果是我遇到會覺得很不舒服，那你那時心情是怎麼樣呢？」、「你說你很懊惱，其實我也是，因為我覺得我沒有保護你，身為父母我不希望你受傷害。」
5. 避免主導，用中性問句詢問細節：如果孩子年紀較小、只透露片面資訊，陳若瑋建議，可以視孩子的情況，詢問發生時旁邊是否有人、時間與地點為何等問題，了解事情經過，若詢問過程中發現有其他可信任的第三方在場，也可以再與對方了解狀況。
6. 鼓勵、陪伴孩子尋求專業協助：除了肯定孩子的情緒，黃之盈也建議家長報案。她指出，家長也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主動報案、尋求正確的社會資源協助，才能伸張孩子內心的委屈和痛苦，並保護不讓更多人受害。」陳若瑋也提醒，若有需要，孩子與家長可以撥打全國保護專線（113），或各縣市社會局處的性騷擾防治專線；目前兒盟也提供少年專線電話服務（0800-001-769）、兒童專線電話服務（0800-003-123），提供青少年與孩子傾訴情緒

的管道，並提供合適的引導與轉介。

從小學習性教育，讓孩子願意說出口

「任何時候討論身體界線，都不晚！」關於如何保護孩子不受性騷擾，陳若瑋指出，孩子3、4歲開始，家長就可以帶孩子透過繪本討論身體界線、教導尊重自己的感覺。對於大孩子，親子可以聊聊怎樣的碰觸會令人不舒服、哪些說話方式讓人覺得被冒犯，讓孩子了解「覺得不舒服、怪怪的對話或接觸，都可能是性騷擾、可以與家人討論。」

黃之盈指出，對於青少年的各種物質與心理需求，家長可能不曉得，或是出於教育意圖決定不給予。她建議，家長可以向孩子更完整細緻的說明原因與條件（例如：暫時不讓你用手機，是因為要考試了，考完就會馬上借你使用），避免孩子認為「爸媽都不在乎我、都不理我了」，轉而尋求外界支持，甚至遇到問題也不敢說。

對於與青少年的日常對話，黃之盈建議，即使是平時嚴肅的爸媽，時不時關心孩子「你最近好像心情不錯喔」、「你最近神色都怪怪的，怎麼啦？」，都可以讓孩子接受到關心。

她也鼓勵家長多對孩子表達獨特的肯定語言，告訴孩子「颶風下雨但是載你出門很值得，因為你是我的孩子！」、「參加營隊花這個錢絕對值得！我知道你對這個主題有興趣」、「最近○○動漫很紅欸，你有看嗎？」……等，肯定自己與孩子，也維繫親子關係。

附件二、住宿生 Q&A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新生（國一、高一）住宿生家長常見問題 Q&A

112.08.07修正版

Q1. 住宿生作息？

A: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住宿生晚間作息表		
112.08.07版		
作息內容	高中時間	國中時間
起床時間	0620	0620
盥洗及內務整理	0620-0650	0620-0650
早餐（早點名）	0650-0720	0650-0720
日間作息	0730-1655	0730-1655
運動休閒及盥洗	1655-1730	1655-1730
晚餐（17:40前進餐廳）	1730-1800	1730-1800
運動休閒及盥洗	1800-1835	1800-1835
晚輔課 1	1840-2000	1840-1950
下課	2000-2005	1950-2000
晚輔課 2	2005-2050	2000-2045
公共區域環境及寢室內務整理	2100-2115	2100-2115
晚點名	2115-2120	2115-2120
發手機暨宿舍文康活動	2120-2150	2120-2150
收手機	2150-2200	2150-2200
寢室熄燈及就寢	2200	2200
夜間自習	2200-2330	2200-2250

住宿生作息時間規定(每學期如果有微調，將於校網公告)。

Q2. 報名時需檢附之資料為何？

A：1. 國中：①申請書②戶口名簿影本③在學證明或6上成績單。

2. 高中：於新生報到及新生訓練時提出住宿申請。

Q3. 校園及宿舍開放參觀時間為何？

A：學生上課時間只要事先與住輔會預約（分機233、278），校園及宿舍均開放參觀；下午 17：00時後住宿學生已回宿舍，僅開放參觀校園（無法進入宿舍參觀）。因疫情因素目前僅於招生說明日當天開放進宿舍參觀。後續視疫情管制措施解封，另行於校網公告開放參觀時間及方式。

Q4. 每間寢室住幾人？住宿名單何時公告？

A：1. 每間寢室4~6人，高一住宿生以同年級同樓層為原則，另中一住宿生以同年級同樓層、同寢室不同班級為原則。

2. 因體育團隊訓練時間不同，故以同年級、同團隊集中寢室住宿為原則。

3. 完成調查住宿名單後，即編排寢室床位，並於開學前（活動前）上學校網站或宿舍門口公告。

Q5. 是否有學長制？學生犯錯是否體罰？會不會被欺負？

A：1. 本校無學長制。

2. 亦不容體罰的情事發生。

3. 如有被欺負之事情發生，應回報宿輔老師、值勤人員或告知班級導師，學校會立即介入處理。

4. 住宿生夜間行為規範悉依據【住宿生生活管理規定】及【住宿生獎懲實施規定】，實

施「愛校服務」或「退宿」處分，相關規定均可至校網下載詳閱(校網>行政單位>住輔會)。

Q6.可攜帶哪些私人物品？何時可帶寢具來？

- A：1.可攜帶物品：宿舍僅提供床組、書桌及衣櫃，日常個人生活用品、衣架、吹風機、棉被、墊被等需自行準備，其餘電器及貴重物品請勿攜帶來校，以維安全。
2.開學前1日19:00~21:00時，也可於新生成長營時，攜帶開學後住宿所需之寢具，活動結束後將安排適當空間存放。

Q7.晚間住宿生是否有安排晚輔課程？晚間輔導課如何編班？有無老師指導？

- A：1.住宿生晚上均有安排晚輔課程及晚自習時間，均安排老師指導。
2.每週三，高中住宿生可選修英檢及日文；國中住宿生可選修英檢(須通過筆試測驗)、管樂、拳擊、柔道、排球、游泳、創客、體能探索……等多元課程。
3.晚輔編班以學生課業成績為主，參酌行為表現為輔，予以適當編排。
4.每日夜間均安排值勤主任、值勤教官、值勤組長和宿輔老師維護安全與秩序。

Q8.制服買幾件才夠？有送洗衣物嗎？

- A：1.本校除重大集會應穿著制服外，其餘可穿體育服，不准穿便服，建議制服1套、體育服可先購買3套，如學生長高、長大或遺失有需要可至福利社自行加購。
2.制服、體育服每日送洗，星期一至星期三晚間穿著運動服，星期四晚間可著便服。
3.便服及貼身衣物(內衣褲、襪子)自行清洗。

Q9.住宿費用一學期大約需多少元？

- A：住宿費用依教育部規定收費，一學期所需費用區分為：國中生約30000元、高中生約40000元。寄宿費國中4430元、高中4810元；伙食費約14000元(一天三餐)、住宿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費約6000元、洗衣費每周170元，每學期約3500元及交通車費(交通車費依路程遠近另計)；另原住民身分住宿生有補助：高中生25000元(住宿及伙食14000元、助學金11000元)，國中生14000元(住宿及伙食14000元)。

Q10.學生在住宿期間，生病時學校如何處理？

- A：1.學生日常若感身體不適，可至健康中心登記；本校日間各配置2名專業護理師，由專業護理師判斷是否校外送醫。
2.本校簽有特約診所(醫院)，週一至週四晚間6點30分均有專車校外送醫例行服務(請攜帶健保卡)。
3.晚間若遇突發緊急病況，則有24小時待命校車司機送醫急診(22:00以後直接送三峽恩主公醫院)，並由值勤教官陪同送醫及通知家長。

Q11.學生三餐如何處理？

- A：1.住宿生一律在校搭伙用餐(三餐)，由宿輔老師點名，無故未到者及未用任何餐點者扣點。
2.晚間21:00~21:50學生可自備奶粉、麥片、餅乾、麵包等(需自備密封容器)。
3.不准外出買餐食及訂購外食，亦禁止攜帶泡麵食用。違規者扣點並加強輔導。

Q12.學生伙食的菜色如何？是否營養、衛生有變化？

- A：1.餐廳配有專職營養師為學生開菜單，經伙食委員會、校長做最後把關，確實做到營養、衛生。
2.學校會對學生做伙食調查，凡是學生喜歡吃的食物就多開，不喜歡吃的食物就少開，另一星期不會出現同樣菜色二次。
3.每學期定期召開擴大宿輔會議，學生可以提供伙食意見供廚房改進。
4.每月都會在學校網路上公佈每天菜單，每日公告菜色照片。
5.因應個人衛生及防疫需求，須準備個人隔熱餐具碗筷(雙層不鏽鋼碗)，並於用餐後自行清洗及保管。

Q13.學生在校期間可攜帶手機嗎？

- A：1.高中生可攜帶手機，但須依相關規定使用(避免上課中、就寢後仍在通話或傳簡訊

等)。

2. 國中生可攜帶手機，但須依相關規定使用（僅開放部分時段及緊急聯絡用）。

3. 違規者代為保管二週後，可由家長到校取回。

4. 學校教學區及宿舍均備有公共電話，提供學生與家長聯繫使用（請自備IC卡）。

5. 家長如需緊急與學生聯繫，也可打電話到學務處或教官室代為通知學生立即回電話。

Q14. 學生什麼狀況會被處份愛校服務(晚間21:20至22:00時)，如何實施？

A：1. 一日內生活常規和環境內務被打4個X者。(或以2次平日愛校服務折抵)

2. 一週內累計被打9個X者。(或以2次平日愛校服務折抵)

3. 累計2次以上點名或用餐時間無故未到者。

4. 收假日未請假者。

Q15. 學生什麼狀況會被退宿，如何實施？

A：1. 凡被【扣點】處分，經改過銷點後，仍累計達9點以上者退宿一週。

2. 打架滋事、嚴重影響安全者，或吸食（販）毒品者、或與老師嚴重衝突者，或具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者，應退宿。

3. 學生一學期內達退宿兩次(含)以上者，高中生永久取消住宿申請，國中生轉回原學區就讀。

4. 學期中生活表現不佳、明顯影響個人及他人課業學習者，經退宿一次後仍未改善，學期末經住宿生輔導委員會議開會討論不適合住宿人員，則取消其住宿資格。

Q16. 校車發車時間？何時去搭車？

A：1. 住宿生專車週五下午16：10離校、週日21：00前返校參加晚點名。

2. 經調查專車人數後，將適當編排各專車路線，訂定各路線之首站發車時間，製表後發給各同學存參。

3. 依序各站搭車時間須視站距及當時交通狀況，自行斟酌提前候車為宜。

Q17. 住宿生為何一定要星期日晚上8-9點前返校？

A：1. 住宿生提早於星期日收假，回校後除看書寫作業外，又可儘早休息，避免因在家晚睡，而造成週一遲到或上課打瞌睡。

2. 週日晚上提早收假，有助週一上課情緒穩定，家長也不必又要接送孩子到校又要趕上班等。

3. 如有特殊原因（如週日晚上要補習或家庭特殊情形等），檢附證明可申請星期一早上回校。星期日臨時無法返校，麻煩家長親自於2000-2100時撥打住輔會02-26723302#233值班人員請假，或直接跟宿輔老師聯繫請假事宜。

Q18. 宿舍冷暖氣使用規訂為何？

A: 1. 冷氣機溫度(室內)超過26度以上才可以開冷氣、16度以下才可以開暖氣、室內溼度60%以上才可以開除濕，以感覺舒適為原則。冷氣遙控器溫度:設定在25℃以上。

2. 使用者自付電費。

Q19. 寢具的尺寸？

A: 本校宿舍床鋪均為單人床鋪，建議購買一般單人尺寸，約為90*185公分。

Q20. 學生在校時間能否會客？

A: 1. 為避免影響學生盥洗及作業書寫，會客時間為每週三18：30至20：00時，會客對象僅限於直系親屬，非相關親屬不得實施會客，每週三08：00前向住輔會人員或住輔老師登記，以利安排會客場地。段考前一週如非緊急或必要，請家長儘量避免會客。

2. 會客時一律於住輔會安排之地點實施，訪客未經宿輔老師同意不得私自進入學生寢室。

3. 因疫情管制因素，目前僅開放中一、中四新生家長實施會客，每次會客人數以2人為限，另配合中央疫情管制中心規定將隨時實施修正，請有會客需求之家長先行與宿輔會或宿輔老師確認能否實施會客。